**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6.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19日21时30分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禧龙物流市场西区11街区10号，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一名工人在码放货物过程中，从货车上坠落地面，经120确认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成立于2016年09月05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道外区禧龙物流市场西区11街区10号；经营者：杨玉静；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4MA19EHPRX7（1-1）；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受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道外区化工路禧龙物流市场西区11街区10号，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站内停放着一辆蓝色福田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6月19日21时30分，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收货站点内，货站叉车司机周建国和装卸工人于海洲给黑B74879福田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货，货装完后，于海洲在货车货箱上码货，周建国从货车上面下来离开。周建国返回时，看见于海洲在靠近货车左边的地上趴着。周建国走到于海洲身前，看见其左腿蜷缩，左手前身，头部右侧伴有大量血迹，血还在不停的在地上扩散。周建国就叫了两声趴在地上于海洲，但没有反应。周建国立即跑到货站屋内叫张经理（张宇明），张宇明立刻拨打120,120赶到现场后进行抢救，确认于海洲已无生命体征。

(二) 事故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货站经理张宇明第一时间拨打120，周建国拨打的110报警，化工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此事上报道外公安分局，道外应急局接道外公安分局报告后赶到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于海洲 | 52 | 男 | 汉族 | 230224196709102218 | 死亡 | 4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于海洲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

（二）事故间接原因

单位对工人的安全教育不到位，作业现场缺少有效的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6.19”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于海洲 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杨玉静 是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者，货站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6.html" \l "_ftn1" \o ")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用工单位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加强对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醒工作人员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作业。

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成员：

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泰来专线货物受理处

“6.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16日

[[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6.html" \l "_ftnref1" \o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